

緬甸

2021.5.26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5,500 萬人 (2021 年 4 月)
面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671 億(2016)、US\$ 689 億 (2017) 、US\$ 761 億 (2018)、US\$ 760 億(2019) 、US\$721 億(2020)
平均國民所得	US\$ 1,267 (2016)、US\$ 1,292 (2017)、US\$ 1,418 (2018)、US\$ 1,408 (2019) 、US\$1,332.6(2020)
經濟成長率	5.8% (2016) 、6.4% (2017)、6.8% (2018)、6.3% (2019)、1.5%(2020)
失業率	1.55%(2017)、1.49%(2018) 、1.58%(2019)、1.79%(2020)
通膨率	9.5%(2015)、6.9%(2016)、4.6%(2017)、6.9% (2018) 、8.8%(2019) 、4.60%(2020.11)
進口值	US\$162.3 億(2014)、US\$168.4 億(2015)、US\$139.0 億 (2016)、US\$192.5 億(2017) 、US\$193.5 億(2018) 、US\$186.1 億(2019) 、US\$179.55 億(2020)
出口值	US\$114.5 億(2014)、US\$114.3 億(2015)、US\$120.9 億 (2016)、US\$138.3 億(2017) 、US\$166.8 億(2018) 、US\$181.1 億(2019) 、US\$169.26 億(2020)
主要進口項目	精製礦物油、非電動機械及運輸設備、卑金屬和製造業、電氣機械和設備、人造及合成纖維織物、塑料、食用植物油和其他氫化油、藥品、肥料、紙，紙板和製造商、人造及合成纖維、化學品複合物、科學儀器、其他
主要出口項目	成衣、天然氣、卑金屬及礦石、稻米、玉石、魚及其製品、麥豆、綠豆、玉米、生橡膠、糖、芝麻、鮮蝦及乾蝦、其他豆類、螃蟹、其他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泰國、日本、美國、新加坡

二、對外洽簽 FTA 概況

洽簽自由	已簽署：
------	------

貿易協定概況	1997 年成為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Area , AFTA)、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BIMESTEC)(2004 年簽署)、東協與澳紐 FTA(2009.2 簽署, 2010.1 生效)、東協與印度 FTA(2009.8 簽署, 2010.1 生效)、東協與日本 FTA(2008.4 簽署, 2008.12 生效)、東協與韓國 FTA(2009 生效)、東協與中國 FTA(2010 生效)、東協與香港 FTA(2017.11 簽署, 2019.6 生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2020.11.15 簽署)
雙邊協定洽簽	投資保障協定: 新加坡(2019)、以色列(2014)、韓國(2014)、美國 (2013) (investment incentive)、印尼(2013)(Framework)、日本 (2013)、印度 (2008)、泰國(2008)、科威特(2008)、寮國(2003)、中國大陸(2001)、越南(2000)、菲律賓(1998)、東協-香港投資保障協定(ASEAN - Hong Kong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2019) 避免 <u>雙重課稅</u> 協定: 英國(1950)、新加坡(1999)、馬來西亞(1998)、泰國(2002)、印度(2008)、寮國 (2009)、越南(2000)、韓國(2002)
多邊組織	WTO(1995)、ASEAN (1997)、BIMSTEC(1997)、GMS(1992)、ACMECS(2003)、CLMV(2003)、RCEP(2020)

三、緬甸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p>壹、2020 年經濟回顧</p> <p>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大爆發重挫了緬甸的經濟及公共衛生，疫病大流行與相關的檢疫隔離措施，致使消費及投資萎縮，企業營運也因勞工及部份生產要素的供給短缺而中斷，據世界銀行 2020 年 12 月的研究報告，緬甸 2020 年財政年度(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5%，較上財年的 6.8%大幅下挫。</p> <p>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顯示，緬甸 2020 期間值得注意的幾項經濟訊號，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雖相對其他亞洲國家和緩，但已嚴重衝擊緬甸主要經濟動能部門，包括出口、匯兌及觀光等，加上國內經濟活動受限，企業與一般家庭都受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油價下跌連動緬甸天然氣出口收入減少，緬幣對美金升幅高於域內亞幣、社</p>
---------	--

	<p>福支出增加、政府財政赤字急驟惡化等，也是經濟觀察重點。</p> <p>貳、未來展望</p> <p>世銀在 2020 年 12 月的報告指出，2019/2020 財年在 COVID-19 的疫情打擊下，緬甸經濟僅成長近 1.5%，但隨各項限制與隔離措施逐步放寬，下半年的經濟已現曙光，包括各新營造投資計畫的進行、交通基礎建設開發、電力能源計畫、製造業活動恢復，以及數位科技的應用等因素支持下，各部門的產出都漸次提升，雖仍無法排除全球及緬甸本地疫情再失控的風險，但中長期的經濟復甦走勢漸趨樂觀。然而，好景不常，緬甸軍方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發動政變，全國爆發抗議政變潮及公民抗命活動(CDM)，迄今軍政府與反對派勢力的暴力對峙仍不斷升溫，不但抗議政變人士傷亡人數陡增，原和平抗議的路線也轉變為對外國工廠的破壞與縱火。各界原先看好緬甸在 COVID-19 疫後，逐步趨穩的經濟前景已一去不返，目前緬甸政局走勢仍混沌不明，難以預測。</p>
<p>重要經貿措施</p>	<p>一、「2011-2031 年國家全面發展計畫(National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p> <p>現階段之五年(2016-2020)計畫目標為: 1.完成所有部會及部門計畫方案; 2.啟動國際樞紐(經濟特區及邊境通道); 3.發展人力資源以因應新經濟活動 4.推動農業現代化及多樣化; 5.強化行政效能; 6.提高電力供應。</p> <p>二、「經濟 12 點政策(12-point economic policy)」:</p> <p>經濟 12 點政策為 NLD 政府執政後頒布首項經濟政策，也是目前最全面的經建藍圖，12 點政策強調在緬甸發展市場主導經濟體系的重要性，將農業、工業及基礎建設等列為重點發展領域，並要促進外商投資及改善國內經商環境。</p> <p>三、「2016/17-2035/36 緬甸投資推廣計畫(Myanmar Investment Promotion Plan; MIPP)」: 107 年 10 月頒佈，擘劃未來 20 年招商引資之政策，以期吸引逾 2,000 億美元之投資總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排名 2020 年達百名內，2035 年達 40 名內。緬甸投資委</p>

員會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將共同複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緬甸投資推廣計劃 MIPP》，以推動疫後的農業、衛生、工業與數字化領域的發展。

四、「緬甸永續發展計畫 (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MSDP)」：

107 年 8 月定案，為緬甸 2018-2030 年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施政藍圖。包含 3 項支柱、5 項目標、28 項策略及 251 項行動計畫。

五、「專案資料庫(Project Bank)」：

108 年 1 月於「2019 投資緬甸高峰會」上正式對外公布，未來將建置線上入口網站。為落實 MSDP 而設立，將緬甸優先且重要公共工程之資訊集中公布，提高透明化以利投資人參與，並配合成立「公私部門夥伴中心 (PPP Center)」，負責管理 Project Bank 及公開招標事宜，並建置官方網址：<https://projectbank.gov.mm/en/activity-list/>，詳述各項計畫及其對應聯絡方式。並針對 20 億緬幣以上就非政府招標而是由私人企業或機構提出建議的項目頒布《非政府招標項目實施辦法》，20 億緬幣以下的項目仍按照過去總統府頒布的辦法執行。

六、東向政策(Look East Policy): 因若開邦難民危機，西方國家投資減少，針對中、日、韓、港與東南亞加強進行招商工作，印度亦為東向政策合作範圍，成立投資暨國外經濟關係部(MIFER)，積極推動對外招商。

七、近期之重要改革措施：

(一) 實施新投資法: 2016 年 12 月推出緬甸投資法為 NLD 新政府最重要法案，該法參照國際投資準則及緬甸對外雙邊合作協約，簡化申請程序，將部分投資審核權交付各省邦投資委員會以提高行政效率，新法准許外人投資可以採獨資或合資形式，開放外人商可直接投資之行業別，並依投資地點發展程度，提供 3、5 及 7 年免稅期及其他形式所得稅或關稅寬減。新投資法細則於 2017 年 4 月頒布實施，投資法規更為完備，投資人有更明確遵依之遊戲規則，受到國內外投資人歡迎。

- (二) 實施新公司法：新公司法 2017 年 12 月完成立法，2018 年 8 月正式實施，同時全面執行公司註冊於線上 MyCo.申請。新公司法調高外人持股比例上限至 35%，並引入單一股東和單一董事公司，允許靈活變更股本，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簡化管理要求。
- (三) 調整最低工資：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實施基本工資調整至 4,800 緬元，調漲幅度約 33%，預計於 2020 年 5 月底前重新檢討，屆時無論是否調整，恐將再次引發勞資方對立，投資廠商務必關注其發展。目前因疫情及大選，調薪已延後於 2021 年再議。
- (四) 進行金融改革：緬甸政府近年持續進行多項改革，不僅加強銀行監管，減少超貸及非法資金轉移等問題，同時也開放外國銀行營業項目，並進行外匯制度改革：緬甸央行 2018 年 5 月核准緬甸信貸局 (Credit Bureau)執照，貸款人將能依據借款人信譽並改進風險評估程序，以利企業申請貸款；2018 年 11 月允許緬甸外資銀行分行為當地企業提供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2019 年 1 月允許國內銀行在不需抵押品情況下提供貸款，最高貸款利率為 14.5%；允許國內銀行將其貸款總額 5%用於不超過 3 年之抵押貸款，以利銀行業務發展並創造更多購房機會；2019 年 1 月宣布開放國內保險市場，邀請外資以及外國保險公司以全額外資投資人壽保險或是成立合資企業央行亦同意外國銀行投資緬甸本國銀行，持股上限為 35%。外匯市場方面：央行 2018 年 8 月宣布廢除有管理浮動外匯匯率制，持有外匯兌換執照之私營銀行和外匯兌換櫃檯無須再依照央行匯率參考價為基準進行零售兌換業務；2019 年 2 月再宣布實施以市場為基礎之參考匯率將根據外匯市場每日交易情形計算並公佈每日參考匯率；2019 年 1 月底宣布增加人民幣和日元為官方結算貨幣，以利國際支付、結算與邊境貿易之發展。緬甸中央銀行 3 月-4 月間三度降息，共調降 3%，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最低存款利率將調降至 5%，有擔保貸款利率調降至 10%，無擔保貸款利率調降至 14.5%。

- (五) 貿易改革：緬甸商務部 2018 年 5 月發佈公告，開放外資與合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業。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告，放寬酒類進口規定允許合法進口烈酒。緬甸正在擬訂 消費稅法 (Excise Law)，以管制國外烈酒在緬甸的經銷及銷售。緬甸配合東協規定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實施東協產品自行認證原產地機制 (AWSC)。2021 年 1 月啟動線上入口網站 Tradenet2.0，透過數位線上方式處理所有貿易文件申請、付款及核發，預計 2021 年 1 月所有稅則號都可透過該網站申請作業。防衛措施法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六) 國家出口策略規劃：2020-2025 年國家出口策略 (National Export Strategy, NES) 新的 5 年國家出口計畫有 3 大策略目標：為能順利運作的組織及法規架構提供良好環境；增加生產能力及發展附加價值出口商品；加強實施創新及創業以便能出口所有貨品號。新增的 6 大優先領域 (Priority Sector) 工業及電器業、紡織及成衣業、林業產品、食品加工業、漁產品、及數位商品及服務業等。
- (七) 調整電費並增加電力投資：緬甸電力暨能源部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調整電費，除最低家庭用電基準不變外，其餘家庭及工商用電均以倍數大幅調漲。緬甸電價長期偏低，電廠生產 1kWh 平均成本約 91.92 緬幣，政府收取電費平均僅 69.26 緬幣，差額為 22.66 緬幣，均由政府補貼，每年虧損 3,330 億緬幣左右。目前全緬僅 50% 的家庭獲得電力，上調電費可解決虧損問題，政府有更多資金投入電力基礎設施建設，有利於緬甸長遠發展。另電力暨能源部啟動 5 個緊急電力供應招標案，預計生產 1,040 兆瓦，其中兩個較小發能廠由政府提供天然氣，3 個大型電廠則採進口液化天然氣，限時 7 個月要完成供電，以確保仰光地區夏季不再出現嚴重電力短缺問題。
- (八) 對外開放保險業及外商銀行：2019 年 11 月緬甸第 1 次核發 5 家外商保險公司經營執照，並准許 6 家外國和本地保險合資經營許可，此係緬甸保險市場自

由化重要里程碑。緬央行 2020 年 4 月批准包括我國國泰世華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4 家外國銀行分行執照，以及 3 家外國銀行子行執照，此為緬甸金融自由化及促進外來投資帶來正面助益。

(九) 改革政府組織推動民營化：緬甸國會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將工業部與計劃暨財政部合併為「計劃、財政暨工業部」(Ministry of Planning, Finance and Industry)，總統溫敏表示，將兩個政府部門合併將有助於將虧損嚴重的國營工廠加速民營化作業。緬甸工業部主要任務是指導國營工廠及企業，為緬甸在社會主義時期實施計劃經體制下的產物。緬甸自 90 年代改行市場經濟後，工業政策與管理機構即面臨調整，緬甸工業部在 2012 年起已陸續將 55 家國營工廠民營化，並於 2016 年宣布將連續虧損 5 年的 24 家國營企業停業，目前在工業部管理的 57 家國營企業中僅有 4 家獲得盈利，政府估計每年虧損 3,000 至 4,000 億緬幣，故有必要將目前由國家財政經營的企業轉為私營，以減少財政赤字及縮減貿易逆差，藉由將工業部門納入管理國家財政組織下，將直接指導民營化及裁減員工工作，相關預算及規劃可以迅速解決，成效較易達成。

(十) 緬甸 2020 年 4 月提出經濟紓困計畫(COVID-19 Economic Relief Plan-CERP)，內容涵蓋貨幣、稅收、投資、貿易、金融、勞工、家庭、創新以及衛生等領域，訂立 7 項目標：通過貨幣刺激改善總體經濟環境；通過改善投資、貿易及銀行部門，減輕對私營部門影響；協助勞工、職工與家庭；推廣創新產品及平台；加強醫療衛生系統；以及增加因應疫情相關資金，其作法將已分配給所有政府部門 2019-20 年度預算削減 10%，並將這筆資金重新分配給抗疫基金，要求財政部門提高預算彈性及反應能力，此外，將設法增加資金來源，包括設法取得國際提供至少 5,000 萬至 5 億美元優惠貸款及更多國際金融組織援助方案，整體紓困約需 20 億美元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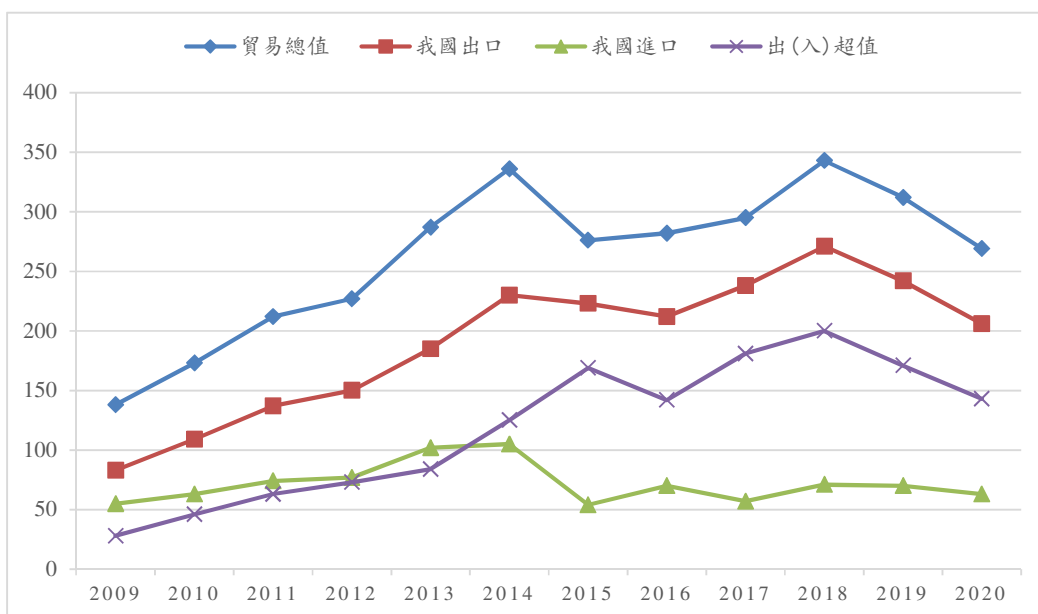
(十一) 擬定並推動中長期經濟復甦及改革計畫

	<p>(Medium to longer-term Myanmar Economic Recovery and Reform Program, MERRP) , 以維持由全國民眾聯盟 (NLD) 發起的經濟改革動能, 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導致經濟顯著放緩。在實施 MERRP 時, 環境持續性成長將成為真正可持續經濟復甦的一部分。該新計劃將關注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 並優先考慮經濟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成長戰略, 將增加對再生能源、農業及基礎設施的投資。</p> <p>(十二) 緬甸軍方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政變接管政權, 並設立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 宣布相關投資及基礎建設計畫都將延續外, 並提出經濟 3 目標: 採用現代化方式發展農業與畜牧業, 並全面發展其他經濟部門; 穩定市場經濟, 及吸引外國投資以發展全國各族群之經濟; 鼓勵本地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生產大量國產品。</p>
--	--

四、臺緬雙邊經貿關係

(一)雙邊貿易概況

<p>2018 年臺緬貿易總額 3 億 4,300 萬美元(成長 15.96%) 2019 年臺緬貿易總額 3 億 1,200 萬美元(衰退 8.77%) 2020 年臺緬貿易總額 2 億 6,940 萬美元(衰退 13.84%)</p>	<p>緬甸為臺灣第 63 大貿易夥伴, 占我總貿易額 0.043%</p>
<p>2018 年我出口至緬甸 2 億 7,100 萬美元(成長 13.88%) 2019 年我出口至緬甸 2 億 4,200 萬美元(衰退 10.74%) 2020 年我出口至緬甸 2 億零 648 萬美元(衰退 14.75%)</p>	<p>緬甸為臺灣第 48 大出口國, 占我總出口 0.060%</p>
<p>2018 年我自緬甸進口 7,100 萬美元(成長 24.64%) 2019 年我自緬甸進口 7,000 萬美元(衰退 1.28%) 2020 年我自緬甸進口 6,293 萬美元(衰退 10.75%)</p>	<p>緬甸為臺灣第 73 大進口國, 占我總進口 0.022%</p>



年(月)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同期)		(同期)		(同期)		(同期)
2009	138	-16.94	83	-14.56	55	-20.32	28	-0.62
2010	173	24.82	109	31.12	63	15.28	46	61.84
2011	212	22.61	137	25.76	74	17.18	63	37.6
2012	227	7.02	150	9.05	77	3.26	73	15.85
2013	287	26.58	185	23.58	102	32.44	84	14.29
2014	336	17.06	230	24.35	105	3.76	125	49.35
2015	276	-17.64	223	-3.24	54	-49.09	169	35.45
2016	282	1.95	212	-4.81	70	30	142	-15.84
2017	295	4.98	238	12.32	57	-17.97	181	27.15
2018	343	15.96	271	13.88	71	24.64	200	10.48
2019	312	-8.77	242	-10.74	70	-1.28	171	14.12
2020	269	-13.84	206	-14.75	63	-10.75	143	-16.39
我對緬甸 前五大出口項目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5407); 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6006); 用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5903); 羽毛及羽絨(0505); 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							

	鋼扁軋製品(7210)
我自緬甸 前五大進口項目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1207); 木材(4407); 去莢之乾豆類蔬菜(0713); 手提箱、公事包(4202); 光學用透鏡(9001)

(二)雙邊投資概況

我對緬甸投資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21 年 4 月我對緬甸投資計有 49 案、合計 4 億 7,457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以金融及保險業與製造業為主，製造業包括：塑膠製品製造、紡織、基本金屬製造等。
緬甸對我投資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1952 年至 2021 年 4 月緬甸對我投資計有 25 案、合計 334.3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以支援服務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為主。

(三)雙邊重要會議

重要民間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 11 月 4 日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第 1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2. 2016 年 11 月 2 日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第 2 屆臺緬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3. 2018 年 7 月 24 日於仰光假緬甸商工總會舉行「2018 年臺緬產業鏈結合作會議」
雙邊經貿會議	<p>臺緬農業合作備忘錄(2014) 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2015) 臺緬副局長級期中檢討會議(2016)</p>